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7 日特別會議**

201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 5 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將可能會實行由普選產生的方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將會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45 條，普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社會普遍關注「提名委員會」是否能夠做到真正的「有廣泛代表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 31-8-2014 下午舉行全體會議，全國人大已表決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決定，但暫時未有決議內容。決議重點包括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之前行政長官選舉規定。

提委員會將產生 2-3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候選人均須獲得 50%以上提委員支持。

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須經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假如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行政長官選舉繼續適用上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目前政改第二輪政改諮詢已進行一半，現在社會仍然有很多不同聲音，與人大 8·31 框架決定的內容有很大差異。反對人士在缺乏天時、地利、人和條件下，我們直覺他們到頭來只會失敗。人大決定是嚴肅的，我們相信中央政府有決心履行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政改的決定。

我們在此呼喻反對人士應該抱著收窄政改分歧責任，放低反對的高姿態，放棄不切實際，缺乏理性和務實的態度來討論政改。

我們認為政府應準備在政改方案中寫明將來選舉制度可以再進行修改。2022 年的特首普選能如何修改，屆時可以探討候選人數目，是否由 2 至 3 人，可以增到 3 至 4 人？在 1200 人的提名委員會，我們提議增加人數，研究加入青年、婦女和退休人士界別。

我們不同意在 2020 年取消立法會功能組別，以換取反對人士支持政改方案。反而，我們認為應增加功能組別選民基數，加強認受性。

否決了政改方案，只會令爭拗不斷，普選無期。政改得不到通過，原地踏步，對香港的損害無可估計。

如果 2017 年落實了普選，2020 年立法會選舉又可進一步直選，行政立法關係可以得到改善，政府認受性又可以加強，我們大家是否應該從大局「雙贏」方面提出意見呢？

多謝各位！

「香港建造專業人士協會」理事 范英明
7-2-2015